（上接B089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提名陈燕女士、方泽亮先生、王苏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3，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吴小方女士、徐朝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八、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五、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陈燕女士：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审计处处长、副局长、纪检组长，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综合管理处处长、财务管理处处长、财务管理处调研员；曾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总经济师。

陈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泽亮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金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方泽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苏珍女士：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历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王苏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吴小方女士：1973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徐朝杰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和租赁事业部风控总监、副总经理、联合工会主席。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2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270,233.29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11,253,440.4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07,983,207.16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4,322,7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9,086,454.9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红利总额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以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公司2019年度拟以现金分红形式回馈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方式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2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会4名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夏欣荣先生、芮滨先生、杨旭岑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经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合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

（二）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实际发生额	2019年预计金额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下属公司	采购卷烟	544.03	1500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广告代理	71.96	300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客户维护、其他劳务	1937.52	2500

（三）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下属公司	采购卷烟	600
从关联方租入资产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26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注1	5000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同时提供劳务（招投标方式）	各地烟草公司	车辆租赁同时提供物流配送注2	8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平台服务费	1000

注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与上游智能一体化终端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与下游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通过直租方式向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智能一体化终端设备。

注 2：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作为投标人参与各地烟草公司招投标，投标内容为香溢租赁以直租方式向其提供新能源物流车经营租赁服务或提供城镇终端卷烟配送服务或二者兼有，香溢租赁收取租赁费或者配送费或者二者兼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邱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6786万元

经营范围：烟草专卖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二）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潘昵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24.11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酒店管理，办公用品、礼品的包装设计、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三）浙江香溢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夏欣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生物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电信业务；广告服务，保险兼业代理；工艺品、日用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平面设计；广告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潘昵珊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包装设计，文化艺术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普通货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玩具，电子产品，服装，家用电器等；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报刊。

关联关系：股东的子公司

（五）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出现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策略为参考行业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确定，或按照市场价格以招投标方式取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者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会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2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浙江））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服）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泰典当）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旗典当）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香溢典当）

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进出口）

● 2020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9.1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各项业务拓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公司对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体计划安排：

（一）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持股比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亿元	100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亿元	100
	合计	3亿元	

（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持股比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2亿元	70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亿元	82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亿元	78.70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2亿元	96.26
	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	0.1亿元	90.30
	合计	6.10亿元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为确保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对于未来可能的变化，说明如下：

1.在确认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对应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不可以调剂使用。

2.在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范围以内，允许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3.本次担保计划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4.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浙江省宁波市	夏欣荣	融资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类业务知识培训、供应链金融服务；金融软件技术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透支户进行书面催告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不良贷款进行书面催告通知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家具、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杨振洲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夏欣荣	食品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农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金属及金属材料、燃料油、黄金的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无储存）；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浙江省杭州市	夏欣荣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夏欣荣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13,000	上海市长宁路	夏欣荣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浙江省宁波市	尹芳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百货零售；金银制品、黄金饰品、珠宝、玉器、贵金属、欢事用具，针棉织品、五金、室内装潢材料、轻工机械及配件、纸浆的批发、零售。

（二）被担保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23,246.80	625.78	22,621.02	2,772.85	1,185.10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8,542.92	3,289.61	45,253.31	2,947.21	-5.92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9,936.52	6,240.33	13,696.19	2,705.19	1,168.23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17,927.78	545.18	17,382.60	2,331.80	1,319.08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3,327.94	126.22	23,201.72	214.75	-2,541.64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131.10	108.2	3,022.90	316.60	-203.45
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	1,372.30	575.42	796.88	2,660.43	-40.54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10亿元，其中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亿元，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10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对应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上述担保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求，契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有利于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能对其业务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且被担保人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年度担保计划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35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47,539.24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融资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47,539.24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1,301.02万元的117.1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2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香溢担保）

● 2020年度预计担保金额：最高额6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运营担保业务的平台主要是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是香溢担保的核心业务，开展的工程保函担保业务主要包括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等业务，具有低风险的特点，一直都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业务风险可控，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稳步增长，同时也为公司类金融业务发展集聚了更多的优质客户。

香溢担保2019年以来陆续与浦发银行、湖州银行、光大银行、杭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合作，取得了保函担保授信并开展保函合作业务，但银行为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授信，都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末，公司已为香溢担保履约担保业务向银行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35.50亿元。

（二）2020年度担保计划

2019年，香溢担保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完成增资。2020年，公司出资7,592.715万元收购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香溢担保）75%股权，海曙香溢担保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推进担保业务拓展和区域布局，实现担保业务规模化发展，做大低风险的非融资类担保业务，助力公司下属两个担保业务运营平台整体实力的提升，2020年公司拟为下属担保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向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6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持股比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亿元	61.05%
	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亿元	90.00%
合计		61亿元	

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为满足下属担保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400	浙江省杭州市	夏欣荣	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
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欧奇习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其他投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二）被担保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968.72	10,216.53	51,752.19	7,573.64	1,181.35
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1	10,157.99	34.37	10,123.62	–	103.10

注1：2019年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尚未展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两个担保业务运营平台香溢担保、海曙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61亿元保证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中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能对其业务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在基于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公司的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对下属担保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专项担保计划日止。

股东大会批准后，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范围内执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35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47,539.24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融资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47,539.24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1,301.02万元的117.1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2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2020年度预计担保金额：1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类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公司租赁业务发展正积极突围，融合实业，服务实业，主动转型，进行精细化专业化经营，以寻求新的业务领域和方向；同时，香溢租赁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完成增资。

2020年，公司将开拓思路，拓展租赁业务发展；同时香溢租赁也配套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的对接，向银行争取更多的贷款和保理融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升业务规模，加快资本运转效率。

（二）2020年度担保计划

银行为香溢租赁提供保理融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进一步支持租赁业务破局发展，深耕细作，2020年度公司拟为香溢租赁向银行贷款和保理融资提供10亿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2.609%，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4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欣荣，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9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总资产65,200.53万元，净资产61,812.29万元，资产负债率5.20%；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43.73万元，净利润1,544.76万元。（经审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的担保，同意为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10亿元担保。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中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能对其业务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在基于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公司的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对香溢租赁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专项担保计划日止。

股东大会批准后，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范围内执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35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47,539.24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融资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47,539.24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1,301.02万元的117.1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2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和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香溢担保）是公司运营担保业务的平台，2020年度担保业务计划如下：

一、全年担保额

1. 2020年度，担保业务总额不超过65亿元。

2. 本次担保业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专项担保计划日止。

二、担保业务范围与品种

1. 融资担保。为中小企业客户、“三农”提供贷款担保，业务产品包括项目经理贷、创投贷、余额贷等。

2. 商业履约担保。主要是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非融资担保，业务产品包括履约保函担保、投标保函担保、预付款保函担保等。

3. 联合贷款担保。即与金融机构等合作的互联网金融消费领域担保业务，（2019年与合作方终止该项业务合作，目前仅为原合作期间的存续业务，截止2020年3月31日，贷款余额1.02亿元）。

4. 香溢贷担保。为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在银行申请的小额信用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5.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三、目标市场与担保对象

公司下属担保公司展业范围为中小型企业、“三农”、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互联网金融消费领域。

融资担保以浙江省内中小型企业、“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与银行及地方政府部门的合作，提供第三方增信担保服务，助力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并以此建立风险可控的业务经营模式，获取稳定的客户群体。

工程保函担保以浙江省内建筑施工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为企业提供履约、投标、预付款保函等担保服务；同时，为开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典当、理财、工程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满足其开发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需求。工程履约担保的业务品种相对风险较低，且公司选择的客户均是资质较好的企业，鉴于目前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单位资产负债率一般在75%左右，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香溢担保可为资产负债率75%（含）以下的客户提供履约担保。

香溢贷担保以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为服务对象，为烟草零售商户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用于解决零售商户销售旺季因烟草备货或非烟产品备货等原因带来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

联合贷款担保业务是采用大数据，并经过互联网银行风险评估体系确定的自然人客户。

四、担保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开展担保业务有助于集聚优质客户，丰富类金融产品结构，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化解类金融业务的系统性风险，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将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进一步优化担保业务决策程序，完善担保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强化业务操作规范，促进担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2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